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員補字第193號

原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

上列原告與被告詮大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異議不實存在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28條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原告於起訴時，無須表明訴訟標的，但仍應載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訴之聲明）。

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在給付之訴，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須明確、具體、特定、適於強制執行。確認之訴雖不具有執行力，惟其訴之聲明，仍應明確表明求為確認之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要旨（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922號民事判決參照），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依前揭說明，所表明訴之聲明（確認法律關係內容及範圍），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經查，本件原告乃訴請確認被告游鎔源對被告詮大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具有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之債權請求權存在，顯係主張被告間具有一定法律關係或原因事實存在，惟原告所提起訴狀之聲明欄卻未依前開說明具體表明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應予具狀補正完整、適法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即訴之聲明）。

三、提出被告詮大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

其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四、依上開補正事項，提出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428條第1項規定，記載完備之起訴狀（補正完整、適法之訴之聲明等），並應附書狀及證物資料之繕本或影本，以利寄送被告。

五、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為原則，法官既為中立裁判者，無從指導或協助兩造任一方之當事人為訴訟行為。原告自身如不熟悉法律相關規定，宜洽請專業人士協助（如：律師或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如屬無資力且符合法律扶助法之規定者，得自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申請法律扶助），以維訴訟權益，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張莉秋